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10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潘丽春女士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2")。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票 1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短期理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3")。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10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的公司杭州临安天元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方)以 2,830 万元购买关联方拥有 B1-4、B1-6 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及其必要性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智能化生态链产业基地的议案》，同意众合科技投资建设青山湖众合科技智能化生态链产业基地(以下简称"青山湖基地")。

众合科技青山湖基地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占地面积 117 亩。园区分三期陆续建成投用，一期、二期主要用于公司智慧交通软件及平台研发、泛半导体材料制造等自主科研与日常经营，三期主要作为产业生态链相关企业办公经营场所及整个园区配套所用。

为更好地对青山湖基地进行统筹管理、完整规划，并统一担保授信，以保障后续建设资金来源，提高基地整体建设进度，公司全资外公司杭州临安天元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天元智能")拟购买关联方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创新")持有的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城核心区 B1-4(以下简称"B1-4 项目")及关联方杭州临安网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网新创新")持有的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城核心区 B1-6(以下简称"B1-6 项目")在建工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所占土地的使用权。转让完成后将由众合科技继续对 B1-4 项目、B1-6 项目进行开发建设。

（二）本次交易概述

转让方	交易标的	土地面积	规划总建筑面积	市场评估价
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B1-4 项目	4,463㎡	9,008.9㎡	2,000 万元
杭州临安网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B1-6 项目	2,356㎡	5,649.5㎡	830 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以双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实际评估金额("评估价格")为准。B1-4 项目、B1-6 项目最终市场评估价格合计为 2,830 万元。鉴此，本次交易总价为 2,83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众合科技法定代表人兼 CEO 潘丽春兼任网新创新法定代表人、临安网新创新系网新创新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潘丽春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连续十二个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551394501G

2、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6 号

3、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系统集成；电子工程调试和电子工程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6、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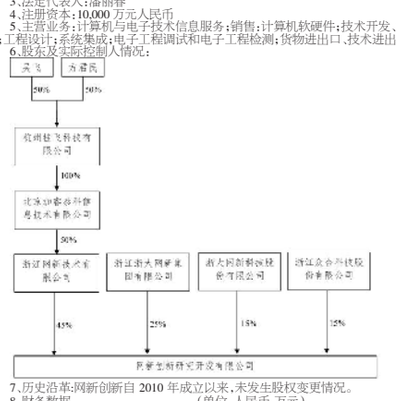

7、历史沿革：网新创新自 2010 年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

8、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8.47	-41.05
资产总额	6,122.15	6,249.48
净资产	5,855.14	5,814.09

9、关联关系说明：众合科技法定代表人兼 CEO 潘丽春兼任网新创新法定代表人。

10、经查询，网新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杭州临安网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056736 72X5

2、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路 6 号

3、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6、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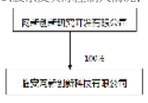

7、历史沿革：临安网新创新自 2012 年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

8、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95	-10.97
资产总额	1,907.68	1,895.95
净资产	1,884.45	1,873.41

9、关联关系说明：众合科技法定代表人兼 CEO 潘丽春兼任网新创新法定代表人，网新创新是临安网新创新的控股股东。

10、经查询，临安网新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网新创新持有的 B1-4 项目及临安网新创新持有的 B1-6 项目在建工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所占土地的使用权。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B1-4 项目

1、项目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城核心区 B1—4

2、项目面积：总建筑面积为 9,008.9 平方米(地上 8,183 平方米，地下 825.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4,463 平方米。

3、项目范围：本项目的四至范围：所处宗地东至钱坞路，南至联胜路，西至崇文路，北至规划路。

4、手续证书取得情况：

4.1、证号为地字第青 2020-01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2、证号为建字第青 2020-02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3、编号 33011220201120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交易标的权属情况：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B1-6 项目

1、项目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城核心区 B1—6

2、项目面积：总建筑面积 5,649.5 平方米(地上 4,022.8 平方米，地下 1,626.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2,356 平方米。

3、项目范围：本项目的四至范围：所处宗地东至钱坞路，南至联胜路，西至崇文路，北至规划路。

4、手续证书取得情况：

4.1、证号为地字第青 2020-01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2、证号为建字第青 2020-03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3、编号 33011220201124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交易标的权属情况：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为临安天元智能(收购方)委托浙江中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中衡【2022】第 HZ2130 号、浙中衡【2022】第 HZ2138 号)，按照评估报告评估价为 2,830 万元进行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网新创新、临安网新创新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与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购买资产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保持分开。

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网新创新、临安网新创新与临安天元智能(收购方)尚未签署《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本着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转让价格以双方认可的评估价格为准，交易总价为 2,830 万元。

双方签署的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后生效。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保证青山湖基地规划的完整性，提高基地的整体建设进度，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风险可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网新创新、临安网新创新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在本次关联交易中，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下以协议双方认可的且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实际评估金额为基础，共同协商交易定价，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鉴此，我们同意将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这一关联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保证青山湖基地规划的完整性，提高基地的整体建设进度，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

鉴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中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中衡【2022】第 HZ2130 号、浙中衡【2022】第 HZ2138 号)。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10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短期理财(以下简称"理财")，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概述

1、购买目的

年末收款高峰期，资金集中回笼后，在安排提前归还借款以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年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保持公司资金的充分流动性，以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购买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3、购买方式

认购红土创新优淳货币 B，基金主代码：005151，该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4、购买期限

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6、审批程序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该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保障资金安全，确保理财产品资金到期收回；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

3、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5,112.04	726,887.20
负债总额	460,527.82	447,790.73
净资产	294,584.22	279,09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55.53	-57,822.56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 82,082.17 万元的 2%。

五、风险提示

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货币性基金，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通常情况可以获得比较稳定的收益，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燃气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在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2 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以供其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产生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在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2 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期限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具备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等。

上述期间，应当以董事、监事候选人经公司有权机构聘任议案审议通过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四、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或监事会(提名监事)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一、附件二)；

2.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附件四)；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履历表》(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并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应提供下列文件：

1.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2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

（四）如有需要，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11 楼 邮政编码：518049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谢国清、郭鋆辉

电话：0755-83601139 传真：0755-886608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一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是□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提名日期：		

附件二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提名日期：		

附件三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 同意被提名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

日期：

附件四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 同意被提名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

日期：

附件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现提名 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七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601139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 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 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 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 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 1、2 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 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2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s@wxlongd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益龙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浦燕女士，副总经理王世普先生，副总经理顾振先生，董事会秘书吕斌先生，独立董事陈建忠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2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s@wxlongd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任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佳

联系电话：0510-88532566

邮 箱：stocks@wxlong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307,692 股，占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科技"或"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8617%，限售期为自明志科技完成相关股东参与投资的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